

关于固始县陈淋子镇中心卫生院购置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情况说明

致：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我司收到贵单位的询问，高度重视，将本项目的情况说明如下：

（四）质疑回复函前后口径不一，理由随意切换，暴露其答复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纯属为驳而驳。

说明：本项目中标公告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我司工作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03 分接到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637335552 的电话咨询，咨询事宜是：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得分是否享受报价优惠扣除？我司工作人员翻看商务标汇总表，没有享受报价优惠扣除。我司接电话人员与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咨询人员互相交流，双方进行探讨为什么没有享受报价优惠扣除：是不是因为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收入 13052.59 万元，超出了 2000 万元，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咨询人员说他再看看，就挂了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邮件收到书面质疑，质疑事项：“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我司投标报价给予中小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导致我司未能中标。”采购代理机构立即汇报采购人，因商务标（投标报价）属于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随即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小企业政策适用条件开展全面复核，形成书面复核意见书，并据此出具正式《质疑回复函》。

一、关于口头沟通内容的效力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报价优惠扣除等评审结论，仅能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记录后方可生效；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电话沟通仅为双方非正式探讨，属于工作人员个人片面猜测，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签字确认，不具备任何回复认定效力，不能作为本项目不予价格扣除的正式依据，不存在以“营业额超两千万”为由驳回贵司价格优惠扣除的行为。

二、关于书面质疑回复：完全回避“营业额”问题，改口以：“戴尔是大型企业”为由驳回的问题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电话沟通阶段仅粗略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营收数据，属于未完整核查投标全套资料的片面交流；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立即汇报采购人，随即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开展全维度复核，分层次核查。

政策适用条件：

1. 第一层核查：调取评标资料、核对投标文件及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身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照招标文件价格优惠条款逐条核验。

2. 第二层核查：依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货物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价格扣除”规定，核查1.5T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组成。

经核查，贵司所投磁共振设备计算机系统制造商为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贵司所投全部货物并非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满足价格扣除法定条件。

两次内容分属“非正式粗略猜测”和“评标委员会完整正式复核”两个阶段，存在递进核查逻辑，并非随意切换驳回理由，正式《质疑回复函》均附相关资料、评标委员会签字意见书佐证。

三、正式回复结论效力说明

本项目商务部分投标报价优惠的认定标准、法定判定依据，统一以出具的书面《质疑回复函》及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意见书》为准，口头交流内容不产生回复效力。

本次答复配套佐证材料：1.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页；2.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企业规模证明材料；3.评标委员会意见书；4.财库〔2020〕46号政策文件节选。



1.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页

					6 页。
5.8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机架两侧均有床旁控制系统操作按钮,可控制扫描床的运动;具备	响应:具备机架两侧均有床旁控制系统操作按钮,可控制扫描床的运动	无偏差	
六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计算机系统			
6.1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计算机类型:专业图形专用工作站	响应:具备专业图形专用工作站	无偏差	
6.2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操作系统: 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	响应:具备 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	无偏差	
6.3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操作软件语言:多语言切换	响应:具备多语言切换	无偏差	
6.4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CPU 核心数 ≥ 9 个	响应:具备 10 个	正偏差	计算机处理能力更强,详见投标文件第 34 页
6.5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CPU 最大主频 ≥ 5.2 GHz	响应:具备 5.2GHz	无偏差	
6.6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内存 ≥ 32 GB	响应:具备 64GB	正偏差	内存更大,存储更多,详见投标文件第 34 页
6.7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硬盘数量 ≥ 2	响应:具备硬盘数量 2	无偏差	
6.8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混合	响应:具备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混合	无偏差	
6.9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硬盘容量:固态硬盘 ≥ 256 GB,机械硬盘 ≥ 2000 GB	响应:具备固态硬盘 256GB,机械硬盘 2000GB	无偏差	
6.10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图像存储数量:存储 256 $\times$ 256 矩阵图像超过 1000 万幅	响应:具备存储 256 $\times$ 256 矩阵图像 1200 万幅	正偏差	更有效留存患者信息,详见投标文件第 34 页
6.11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	处理模式:多任务并行处理	响应:具备多任务并行处理	无偏差	

2.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企业规模证明材料

企查查
qcc.com

拥有近7亿的商业信息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1

开通会员

20万+

昨天更新

企业主体
建筑主体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存续

绿色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204831
法定代表人: Dongmei Wu 关联企业 7
注册资本: 268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12-29
简介: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9日, 董事长为Dongmei Wu。公司专注于生产、设计、销售家用及办公电脑, 同时涉及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等领域。...展开

电话: 0592-2054115 更多 9
邮箱: lorraine.song@dell.com 更多 4
官网: www.dell.com 公众号 15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金尚路2388号 附近企业 更多 4

企业查行业: 计算机整机制造
企业规模: L 大型
员工人数: 1728 (2025年)
营业收入: 1000+ (2024年)

所属集团: 戴尔
成员企业 17 重要风险 2

产品信息: ALIENWARE...
未融资

招投标
中标 1247 招采 22

财产线索
线索 999+ 预估价值 12 亿元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动态 2026-07-13 新增行政许可: WCDMA/TD-LTE/LTEFDD/5G/WLAN/蓝牙终端: P316260-1 全部动态

认领企业 企业PK 发票抬头 数据纠错

风险扫描

自身风险 53 重要2

关联风险 17

历史信息 78

提示信息 142

分析

深度风险分析 614

债务/债权 41

风险关系 207

合同违约 100%

竞争风险 2

合作风险 14

超级会员日

至高立减80元

立即购买

基本信息 106

法律诉讼 588

经营风险 8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999+

知识产权 92

行业信息 637

历史信息 1

查看图谱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1

主要人员 5

对外投资 0

控制企业 0

变更记录 36

分支机构 21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3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疑似关系 24

同业分析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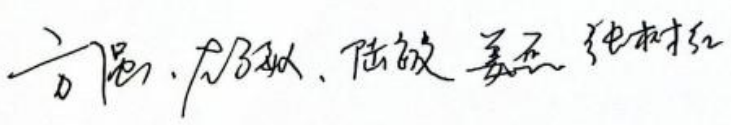
企业受益股东

企业股权分布

关联方认定图

债务/债权

3.评标委员会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意见书	
项目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6-20
项目名称	固始县陈淋子镇中心卫生院购置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
质疑单位	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事项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我司投标报价给予中小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导致我司未能中标。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 22 页、2.2.2（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中的关于“价格优惠说明：第一条加粗部分说的很清楚，（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的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这一规定严格进行评审。（详见附件一） 但在贵公司提供的声明函里，只是列举了部分小微企业的，而在实际投标文件资料中，计算机系统部分提供了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认证资料，证明该计算机系统制造商为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而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是大型企业。（详见附件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据上事实一致认定河南朗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不予认可。
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4.财库〔2020〕46 号政策文件节选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